关于《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紧抓全面注册制改革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期，研究制定《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》。

一、起草过程

2018年9月，西城区政府、北京金融街服务局颁布实施《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》（西行规发〔2018〕4号），有效期五年。为更好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，积极开展政策修订工作，结合近年来政策兑现情况，征集驻区资本市场机构需求，在系统梳理比较各省市上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了多轮讨论修改，并征求了区级相关部门意见。最终形成《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二、主要特点和修订内容

**一是扩大上市挂牌主体支持范围。**为使得政策激励更加全面，在原办法独立上市公司的基础上，新增红筹间接海外上市、并购重组外区上市企业、借壳本区上市企业等方面，以及将新三板创新层迁入，均纳入上市挂牌认定奖励范围。

**二是细化上市奖励资金兑现时间节点。**依据注册制改革的新情况，将600万分为三阶段兑现，分别为“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”150万、“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”300万、“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证监会注册程序”150万。

**三是重点护航北交所高质量发展。**特别鼓励北交所上市挂牌企业持续发展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前三年每年给予5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；企业在北交所成功上市，上市前三年每年给予8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；考虑研究设立西城区北交所Pre-IPO基金。

**四是扩大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范围。**紧扣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目标，鼓励中小企业在北交所发行公司债券，经认定最高给予发行费用50%且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；发行绿色债券、科创债券、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等品种，经认定最高给予发行费用70%且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